

吴环建〔2024〕5号

关于吴川市大山江朝泰塑料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大山江朝泰塑料鞋厂：

你厂报送的《吴川市大山江朝泰塑料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17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梅化公路北面吴川市鞋业产业园园区内(中心坐标：东经110度48分16.697秒，北纬21度27分37.697秒)，占地面积2461.84平方米，建筑面积10210.6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污染防治设施等，配备全自动塑胶鞋类注射成型机(鞋底)、鞋带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冷却装置(冷却水池+冷却塔)、12色全自动滴塑机、制鞋流水线、上色车间烘烤箱、粘合线(含烘烤箱)、滴塑线配属烘烤箱等生产设备，其主要原辅料为PVC-SG5、破碎塑料鞋原料、色粉、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滴塑胶、二甲苯、水性胶粘剂等。项目年产塑料鞋39万

双，其中新料制作 37.2 万双，旧料 1.8 万双。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集中在运营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项目拌料和破碎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拌料机和破碎机配置盖板，加料后封闭盖板，拌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并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总 VOCs、氯乙烯、氯化氢、CO、臭气浓度和氨）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滴塑工序和鞋带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和异味，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

筒（DA002）排放；上色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上色底油和光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甲苯及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臭气浓度及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和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和氨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

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和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废滴塑胶瓶、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规范生产物料的存取，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区防渗的相关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二甲苯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和防渗漏措施，二甲苯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区设置围堰，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堰，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总量指标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294.3kg/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07.26kg/a，无组织排放量为187.04kg/a），颗粒物7.5kg/a（全部为无组织）。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2日